

#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七73号

当事人：广东医心达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车陂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CHQXG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龙口大街3号103房

负责人：申庆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龙口大街3号103房的广东医心达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车陂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绵羊油滋润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A0510）”、“蛇油保湿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A0410）”、“凡士林防冻裂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91510）”等三款化妆品的塑料瓶包装上标注标示的生产许可证号为XK16-1081473，卫生许可证号为GD.FDA(1993)卫妆准字29-XK-0779号，生产制造商：[REDACTED]有限公司（地址：[REDACTED]），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三款化妆品的生产制造商：[REDACTED]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GD.FDA(1993)卫妆准字29-XK-0779号）有效许可证。2020年10月19日，当事人到我局提供的[REDACTED]

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GD.FDA(1993)卫妆准字 29-XK-0779 号）有效期至：2014 年 9 月 5 日已过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的被委托人 的询问笔录、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的违法事实。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三款化妆品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8 日从 有限公司购进的，是 有限公司（地址： ）于 2017 年 6 月生产的。上述三款化妆品的塑料瓶包装上标注标示的许可证编号是 有限公司已过期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1993)卫妆准字 29-XK-0779 号）许可证编号，符合《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情形，属假冒伪劣化妆品。当事人销售的“绵羊油滋润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A05 10）”购进数量为 30 支、“蛇油保湿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A04 10）”购进数量为 15 支、“凡士林防冻裂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915 10）”购进数量为 100 支，购进单价全部为 元/支，购进金额为 元。“绵羊油滋润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A05 10）”的销售数量为 2 支，剩余数量为 28

支，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支，销售金额为 [REDACTED] 元，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 2.5 = [REDACTED] 元；“蛇油保湿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A04 10）”的销售数量为 4 支，剩余数量为 11 支，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支，销售金额为 [REDACTED] 元，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 2.5 = [REDACTED] 元；“凡士林防冻裂护手霜（限期使用日期：20201228、生产批号：3915 10）”的销售数量为 87 支（赠送 85 支），剩余数量为 13 支，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支，销售金额为 [REDACTED] 元，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 3.90 = [REDACTED] 元。上述三款化妆品的剩余数量总计为 28+11+13=52 支，销售金额总计为 [REDACTED] 元，即销售收入为 [REDACTED] 元，货值金额总计为 [REDACTED]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上述假冒伪劣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 年 10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当事人现场提供的《[REDACTED] 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代合同）》和销售小票，证明了本案的来源及上述涉案产品购进数量、单价，销售数量、单价及来源；

2. 2020 年 10 月 14 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负责人：[REDACTED]《居民身份证》、被委托人被委 [REDACTED]《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的资质信息和身份；

3. 2020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七 1014-01 号），证明通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及提供相关资料；

4. 2020 年 10 月 19 日，当事人提交的生产制造商《化妆



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号: GD.FDA(1993)卫妆准字 29-XK-077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涉案产品标示的许可证编号是生产制造商已过期的许可证编号;

5.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当事人提交上述涉案产品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情况说明》, 生产制造商的《关于 SNOOPY 护手霜标示不符的说明》、《成品检验报告单》和生产上述涉案产品相关记录等, 证明上述涉案产品是 [REDACTED] 有限公司生产的违法事实;

6.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了上述涉案产品是假冒伪劣化妆品的事实。

本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七 7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上述假冒伪劣化妆品的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后, 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且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经综合裁量, 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 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

上述三款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化妆品 52 支；
  2. 没收销售收入 354.30 元；
  3. 处货值金额 1.2 倍的罚款 603.00 元。
- 罚没款合计 957.3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